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訂立有關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BOT項目二期擴建工程的
特許經營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豐縣康達就位於中國江蘇省豐縣的目標項目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康達集團就位於中國江蘇省豐縣的BOT項目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變更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變更協議，豐縣康達其後承繼了康達集團於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變更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BOT項目的特許經營權。BOT項目一期工程建設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二年投入商業運行。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豐縣康達就位於中國江蘇省豐縣的目標項目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有關協議為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變更協議之補充協議。

特許經營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
- (2) 豐縣康達環保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補充協議，豐縣康達將專門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營運、管理及移交，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8.9391百萬元。豐縣康達將根據特許經營補充協議內載列的處理工藝及出水水質標準通過運營目標項目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有權於目標項目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計29年（不包括兩年建設期）的特許經營期內，根據特許經營補充協議內約定的收費標準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目標項目的詳情如下：

廠名	位置	項目模式	日處理量 (噸)	特許經營期
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	BOT	20,000 ⁽¹⁾	29年（不包括兩年建設期，並於目標項目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計）

附註：

- (1) BOT項目一期的日處理量為20,000噸。

有關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資料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地方政府機關，獲豐縣人民政府授權，與豐縣康達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即開拓生態環境保護及綜合治理範疇的商機並提升其財務表現，從而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特許經營變更協議」 指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康達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就BOT項目訂立的特許經營變更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BOT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的污水處理廠BOT項目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康達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就BOT項目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縣康達」	指	豐縣康達環保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為執行特許經營協議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特許經營補充協議」 指 江蘇豐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豐縣康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目標項目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及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之補充協議
- 「目標項目」 指 BOT項目二期擴建工程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